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7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“光明地产”）经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5 年 8 月 7 日、2025 年 8 月 2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25-038）（临 2025-042）（临 2025-04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6】MTN512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本公司将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本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本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本公司将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本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本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本公司将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本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进中期票据相关工作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